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2017〕73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2018年精准扶贫科技 示范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方案的通知

黄陂、新洲、蔡甸、江夏区科技（科经、科产）局：

《2018年精准扶贫科技示范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2月7日



2018 年精准扶贫科技示范项目资金 分配与管理方案

为发挥科技经费在产业扶贫中的引导示范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重要措施责任分工方案》（武办文〔2016〕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和市纪委《关于印发全市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纪文〔2017〕4号）要求，现制定 2018 年精准扶贫科技示范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与任务

依据《武汉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精准扶贫实绩考核办法》（武组文〔2015〕12号）确定的增长比例，2018 年精准扶贫科技示范项目资金预算 143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5%。按照黄陂、新洲、蔡甸、江夏 4 个新城 22 个在册贫困街乡镇数，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区，其中，黄陂区 540 万元、新洲区 510 万元、蔡甸区 190 万元、江夏区 190 万元。

科技扶贫资金的使用，坚持“科技示范、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原则，带动各区部分在册贫困人口（含非贫困村）脱贫。各区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任务协议书，作为市绩效考核依据。

二、资金支持方向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扶贫、农业、林业、财政等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扶持脱贫一批”的精准扶贫要求，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以新技术应用与成果推广为重点，以产业带动脱贫一批为目标，发挥科技扶贫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

（一）各区自行确定精准扶贫资金支持的技术、产品和产业，自行确定、实施、管理扶贫项目。

（二）各区可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为贫困户提供种苗、技术培训、打工就业机会以及收购贫困户农产品、流转贫困户土地等方式，带动在册贫困户脱贫出列。

（三）以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通过发展农村新产业来帮扶带动贫困户脱贫。

三、监管与绩效考评

采取市区联动，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市科技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分区下达、抽查与考核，管资金总量不管资金结构、管目标任务不管具体项目、管监督考核不管具体实施。各区负责资金分解、项目确定、贫困户核定及执行管理。按照精准管理的要求，各区将2018年精准扶贫资金使用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脱贫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脱贫方式）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适时对进展情况（包括脱贫人员的真实

性、有效性与项目的关联性等内容）按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并依照《武汉市扶贫攻坚问责办法》检查各区工作完成情况。